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告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被告 黃國瑞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明定。次按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全體共有人，而原告與訴外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經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94號強制執行程序得標共同買受系爭房屋權利範圍1/4之拍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000元，有原告所提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依該拍定價格核算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屬適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4,000元（計算式：256,000元÷權利範圍1/4=1,02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

